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10号）规定，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内设11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体改处、规划建设处（流通管理处）、粮食储备处、物资储备处、安全仓储与科技处、执法督查处、财务审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处。下属5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校）、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管理中心、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北京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2.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本市重要商品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指导监督重要商品收储、轮换和投放。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负责本市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储备粮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储备粮承储企业的仓储业务。监测粮食和应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流通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

（4）拟订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粮食行业的安全工作承担日常管理责任。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5）根据本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6）负责对本市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7）负责本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地方标准，监督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市粮食和储备局制定了《2023年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点》，明确“全力做好保供稳市，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抓好‘两项考核’，强化粮食流通监管”“健全储备体系，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加快推动改革创新，深入实施依法治理”“从严抓好安全生产，提升基础管理水平”“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等年度工作目标。

2023年，市粮食和储备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单位职能职责，结合北京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年度工作要点等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既体现了单位履职范围内的常规工作任务，也结合特殊重要时点突出了年度新增特色重点工作内容，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市粮食和储备局全年预算26,72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4,156.8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2,570.96万元。实际预算支出25,05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45.49万元，项目支出11,91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7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加快行业高质量发展。成功举办2023年服贸会粮食现代供应链发展及投资国际论坛。撰写本市粮油相关监测分析报告、刊物种类8类。

（2）强化储备设施建设和储备管理。完成绿色仓储提升试点，三家单位完成16.4万吨仓房隔热气密性改造，更新配备一批仓储设备。组织开展应急救灾储备物资调运演练工作、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演练工作1次。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粮食仓储企业数量13家。

（3）稳步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水平。管理市级应急救灾物资数量148.6378万件，管理民用防疫物资政府储备数量1529万件，开展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数量47家，市储备粮抽查数量46万吨，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样品份数174份、检验新收获粮食质量和内在品质指标样品份数44份。调查涉粮企业数量1224家、城乡居民固定户数750户。

（4）监管执法多措并举。2023年度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170次，专项检查150次，库存检查、异地抽查、京津冀三地联合检查次数3次。

2.产出质量

（1）认真抓好“两项考核”，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一是深入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国家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市级考核机构，研究部署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做好本市考核各项工作。二是严格区级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顺利完成2022年区级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优化2023年区级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增加重大问题倒扣分指标，同时将“国考”83%考核内容延伸至区级，进一步压实区级党委政府责任。三是抓实市储备粮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考核。组织开展2022年度考核，优化2023年考核指标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切实加强市储备粮规范化管理，确保储备安全，市储备粮宜存率、科学保粮率均达到100％。认真组织粮食收购，安排收购郊区自产玉米转储，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充分发挥储备吞吐调节作用，按月安排竞价交易，向市场投放市储备粮油。组织成品粮轮换销售出库，增加成品粮市场供应量。加强粮油市场动态监测和数据分析，结合市场供求，指导企业建立并维持合理的周转库存，确保批零网点特别是连锁超市供应充足。春节、国庆等重点节日和“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本市粮食市场供给充足、品种丰富、价格平稳。

（3）持续推进专项整治。持续抓紧抓实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印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召开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警示教育大会，扎实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和“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两项活动。稳步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平台功能升级、数据对接及库点层面建设。

（4）加强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印发《本市地方粮食储备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分离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市军粮销售环节供应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政策性粮食购销安全主要责任清单》等。强化质量监管，制定《北京市粮食收购（入库）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试行）》，组织开展市储备粮油质量自查和抽查，做好出入库质量检验工作；开展粮食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样品检验结果全部合格。认真开展行政检查工作，政策性储备粮油监管巡查全覆盖、无盲区。加强沟通协作，强化与市场监管局的协同监管，开展京津冀联合执法检查。完成2023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北京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数量真实、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5）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强化粮食供给应急预案管理，修订印发《北京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推动制定《北京市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北京市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储粮度夏防汛工作，指导企业及时处置风险隐患，筑牢防汛减灾安全防线。编制《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突发事件救灾物资保障预案（2023年版）》，做好汛期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先后8次调运棉褥、帐篷等救灾物资共计3.65万件，支援天津市，河北省涿州市及本市房山区、门头沟区等地防汛救灾工作。

3.产出进度

市粮食和储备局工作贯穿全年，稳步推进，2023年完成了各项工作。

4.产出成本

市粮食和储备局2023年全年预算批复数26,727.80万元，实际预算支出25,05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45.49万元，项目支出11,914.00万元。预算执行率93.76%。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充分发挥政府储备在平衡供需、稳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年共举办市、区储备粮竞价交易会31场次，成交总量117.7万吨，北京粮食企业优化发展，实现利润总额15.19亿元，同比增长23.8%。

2.社会效益

（1）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修订印发北京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优化形成粮油应急加工企业31家，应急储运企业15家，应急配送企业46家，应急投放网点888个。门头沟、通州、怀柔推动开展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工作，不断提高储备能力。

（2）应急物资储备实战效果突出。在“23·7”极端强降雨抢险救灾中，健全汛期联合响应机制，完善调运预案，强化部门合作，确保调运工作高效衔接，先后8次紧急出库，调运棉褥、帐篷等中央和市级救灾物资共计3.65万件，大力支援天津、河北以及本市部分地区防汛救灾工作。

（3）粮食产业优化发展。大力打造“北京好粮油”公共品牌和“服贸会粮食现代供应链发展及投资国际论坛”2块招牌，发布“北京好粮油”标识，自首次遴选以来累计选出“北京好粮油”产品31个，成功举办2023年论坛，取得积极反响。

3.可持续性影响

（1）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启动“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和“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管的穿透力约束力震慑力。持续提升全面从严、依法依规治粮管储的力度，全市开展粮食行政执法检查939次，同比增加55.98%。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定粮食质量追溯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出台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2）物资储备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推进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局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3项。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修订完善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出台突发事件救灾物资保障预案。持续优化储备库布局，增设京西分库（房山），将物资储备前置到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区，形成“1+2”储备格局。加强对重要商品储备的指导监督，定期召开重要商品储备部门联席会议，制定新版重要商品及应急物资统计制度，开展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夯实物资调度基础。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2023年政府绩效考评中，经过综合日常履职考核与综合评价情况，市粮食和储备局年度绩效考评得分为96.52分，考评等次为“优秀”。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粮食和储备局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定、完善了财务、采购等系列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业务等均进行了规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3年，市粮食和储备局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按照市级财政政策和部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部门财务管理，夯实会计核算，严格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一是开展预算编报培训，组织做好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及时批复下达直属单位2023年度预算；二是落实预算主体责任，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三是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有效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合规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政府会计改革要求，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落实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要求，通过登记固定资产台账、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报告等，保障了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粮食和储备局资产总额（净值）101,206.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6,109.27万元，包括：房屋和构筑物2,224.93万元，设备3,441.03万元，图书和档案109.30万元，家具和用具334.01万元。

市粮食和储备局自用固定资产（原值）19,284.21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3.55%，其中：在用19,261.01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3.43%；闲置21.34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1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86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01%。

市粮食和储备局自用无形资产7,161.18万元，均属于在用状态，无闲置或待处置资产。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在制度建立方面，市粮食和储备局2023年修订《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购置、领用、日常维护、清查、报废等工作内容，严格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市粮食和储备局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与工作要求，一是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及资金收益等相关文件、办法要求，严控日常办公设备配置数量、标准和使用年限，按职责权限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及处置资金；部门所属各单位均建立单位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与资产动态管理台账，遵循并严格执行“分级管理、专项使用、规范审批、厉行节约”的管理原则，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切实提高公车使用绩效水平。二是认真贯彻落实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及时开展固定资产核实清查工作，对固定资产使用留存状况进行登记清查，做到摸清家底，全面掌握底数，进一步确保账实相符。依据审批程序和权限做好资产处置、出借等管理工作。三是对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落实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管理，不断健全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绩效管理

市粮食和储备局认真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研究编制部门共性绩效指标标准，初步建立本部门本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对本行业的“市储备成品粮油监管”工作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强化成本管理理念，深化成本管控意识，推进绩效管理科学化。三是扎实开展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组织实施2022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全过程绩效监控，并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加大绩效督导，及时纠正偏差；对2023年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深化成本管控意识，强化评价分析结果应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粮食和储备局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对70个部门预算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64份（涉密项目与未执行项目除外）；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从总体评价结果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申报的情况完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四）结转结余率

市粮食和储备局2023年全年预算批复数26,727.80万元，结转结余1,668.3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6.24%，较上年结转结余率（5.10%）高1.14%。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粮食和储备局2023年初部门预算金额为26,524.61万元，年度部门决算金额为25,059.49万元，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5.52%。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见附件）进行逐项评价，市粮食和储备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3.23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8.75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54.88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9.60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如部分项目数量指标未对应项目内容进行设置，质量指标未明确相关质量规范要求，时效指标未按关键时间节点进行分解，成本指标未细化分项成本；效益指标仅为定性描述，缺少量化数据。

2.预算管理科学性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依据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相关预算不够细化；部分延续性重点项目，缺少对近年实际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未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3.项目实施方案有待完善。部分项目未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如项目实施内容、质量控制措施、项目成本、时间计划安排、人员配备、项目验收、制度保障、风险防控与应急等要素不够完善。

4.部分项目成果资料不够充分，存在资料归集不够完整、阶段性工作体现不够充分等问题，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相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缺少同比、环比的数据分析，绩效完成情况的量化可衡量性不足。

六、措施建议

1.建议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量化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绩效指标设置尽量细化量化，数量指标明确项目实施的主要产出内容，质量指标要对应项目数量指标内容进行设置，明确项目质量要求如验收合格率等；时效指标体现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节点；成本指标尽量明确各分项成本预算构成金额、单位成本；效益指标应尽量提炼量化指标，提高项目效益指标的可考核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要尽量明确具体的服务对象，量化设置具体指标值。

2.建议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项目预算内容，细化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明确预算编制依据。提高预算的刚性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完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中的组织管理架构、责任分工、采购方式、合同签订、过程监管、验收、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4.加强部门履职绩效成果的收集，如通过对可以反映部门履职情况的相关数据进行横向、纵向的对比分析，充分反映年度履职情况，充分展现部门年度绩效成果、效益。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6,727.80 | 25,059.49 | 93.76% | 20.00 | 18.75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4,156.84 | 13,145.49 | —— |
| 项目支出 | 12,570.96 | 11,914.00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开展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数量 | ＝50家 | 47家 | 2.00 | 1.88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粮食仓储企业数量 | =13家 | 13家 | 2.00 | 2.00 |
| 调查涉粮企业数量 | ≥1050家 | 1224家 | 2.00 | 2.00 |
| 撰写本市粮油相关监测分析报告、刊物种类 | ≥ 8 类 | 8类 | 2.00 | 2.00 |
| 管理民用防疫物资政府储备数量 | ≥ 1529 万件 | 1529万件 | 2.00 | 2.00 |
| 管理市级应急救灾物资数量 | ≥ 142.377 万件 | 148.6378万件 | 2.00 | 2.00 |
| 市储备粮抽查数量 | ≥ 46 万吨 | 46万吨 | 2.00 | 2.00 |
| 举办论坛 | ＝ 1 次 | 1次 | 2.00 | 2.00 |
| 市储备粮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年度考核次数 | ＝ 1 次 | 1次 | 2.00 | 2.00 |
|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演练工作 | ≥ 1 次 | 1次 | 2.00 | 2.00 |
| 应急救灾储备物资调运演练工作 | ≥ 1 次 | 1次 | 2.00 | 2.00 |
| 双随机执法检查及专项检查次数 | ≥ 192 次 | 320次 | 2.00 | 2.00 |
| 库存检查、异地抽查、京津冀三地联合检查次数 | ≥ 3 次 | 3次 | 1.00 | 1.00 |
| 调查城乡居民固定户数 | ≥ 750 户 | 750户 | 1.00 | 1.00 |
| 检验新收获粮食质量、内在品质与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指标抽查样品份数 | ≥ 218 份 | 218份 | 1.00 | 1.00 |
| 文书意见、法律事务性工作专业性、严谨性 | ＝ 100 % | ＝ 100 % | 1.00 | 1.00 |
| 按照国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 ＝ 100 % | ＝ 100 % | 1.00 | 1.00 |
| 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对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制化进程起到持续影响。 | 优 | 优 | 1.00 | 1.00 |
| 效益（30分）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建立地方政府成品油储备工作安排和市领导批示精神，落实我市成品油储备任务。 | 达到预期目标 | 达到预期目标 | 5.00 | 5.00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做好为中央及驻京部队军粮供应及服务工作，丰富部队官兵的节日餐桌，保障官兵的日常生活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5.00 | 4.00 |
| 保障新媒体平台全年发布数量，增加用户黏性、正面引导舆论，加深用户对粮食物资储备政策的理解 | 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 5.00 | 4.00 |
| 全面、及时掌握国内外主要粮油品种市场行情，为开展本市粮食调控提供决策参考和数据支持 | 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 5.00 | 4.00 |
| 与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加强联系与合作，扩大学校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社会竞争力；进一步加快学校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的步伐。 | 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 5.00 | 4.00 |
| 做好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工作，北京市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市储备粮数量准确、储存安全、轮换及时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5.00 | 4.0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1.00 | 1.00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 ①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 2.00 | 2.00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 1.00 | 1.00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①对外投资行为经审批，不存在投资亏损；②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规范。 | 2023年，市粮食和储备局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基本规范执行，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经盘点，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4.00 | 4.00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①部门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①部门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 4.00 | 4.00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5.10% | | 6.24% | 4.00 | 3.60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剔除年底因追加资金导致的结转结余资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329.07% | | -5.52% | 4.00 | 4.00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00 | 93.23 |  |